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9.9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20.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特尔佳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人民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总计为 7,757.97 万元（包含使用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62.84 万元，上市之后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295.1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20.05 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6,557.9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	3,625.08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737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6.78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涡流缓速器项目中”进行机械加工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的投入，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中部分试验设备的投入，该调整事项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多种方式对特尔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历次有关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定期收取并核查募集资金对帐单，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核对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并核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特尔佳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特尔佳董事会出具的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魏庆泉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